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

第 3 号

应急管理部关于 废止《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 理规定》等四部规章的决定

2019 09 27 公布

2019 09 27 施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
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制作

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《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》等四部规章的决定

（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〈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〉等四部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应急管理部第 29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）

为维护安全生产法制统一，推进依法治安，应急管理部对部分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现决定：

一、废止《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〉令第 14 号）。

二、废止《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 号）。

三、废止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9 号）。

四、废止《煤矿防治水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